

2023年度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负责信阳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组织开展各项改革试验的试点布局和工作推进。

（三）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负责渔业管理。

（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九）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产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中共信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内设机构17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乡村产业与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畜牧科、农田建设管理科等17个职能科室。另设有关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2.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58.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2.9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0.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3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30.96	总计	62	3,430.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30.96	3,258.06	0.00	0.00	0.00	0.00	172.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9	27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6	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54	1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54	1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7	4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6	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58.94	2,8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838.94	2,8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80.48	1,2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30	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6.77	1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6.59	11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26.09	2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7.38	1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8.45	10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4.27	56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90
22999	其他支出	1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9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0.96	1,840.49	1,590.4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9	27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6	96.8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54	151.5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54	151.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7	44.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6	4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58.94	1,280.48	1,578.4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838.94	1,280.48	1,558.46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80.48	1,280.48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30	0.00	64.3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6.77	0.00	186.77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6.59	0.00	116.59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26.09	0.00	226.0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7.38	0.00	137.38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1	0.00	3.61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8.45	0.00	108.4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4.27	0.00	564.2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2.90	172.9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2.90	172.9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2.90	172.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00	12.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09	270.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37	44.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58.94	2,858.9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65	72.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8.06	3,258.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58.06	总计	64	3,258.06	3,258.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8.06	1,667.59	1,590.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0.00	12.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0	0.00	12.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2.00	0.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9	270.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0	117.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3	20.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6	96.86	0.00
20808	抚恤	151.54	151.5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54	151.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7	44.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6	42.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58.94	1,280.48	1,578.46
21301	农业农村	2,838.94	1,280.48	1,558.4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80.48	1,280.48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30	0.00	64.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6.77	0.00	186.7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6.59	0.00	116.59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26.09	0.00	226.0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7.38	0.00	137.3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6.00	0.00	16.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5.00	0.00	13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1	0.00	3.61
2130153	农田建设	108.45	0.00	108.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4.27	0.00	564.2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5	72.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5	72.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5	72.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7.86	30201	办公费	0.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8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3.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3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15	30205	水费	5.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6	30206	电费	5.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8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1.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126.9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9.67					公用经费合计	11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83	13.83	24.00	0.00	24.00	11.00	48.40	13.83	23.89	0.00	23.89	10.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30.9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6.57万元，增长21.05%，主要原因是：一是省级拨付市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477万元，二是新入编公务员4人，增加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3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8.06万元，占94.96%；其他收入172.90万元，占5.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3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49万元，占53.64%；项目支出1,590.46万元，占46.36%。（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58.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3.67万元，增长14.95%，主要原因是：省级拨付市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8.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9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67万元，增长14.95%，主要原因是：省级拨付市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8.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12.00万元，占0.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0.09万元，占8.29%；卫生健康（类）支出44.37万元，占1.36%；农林水（类）支出2,858.94万元，占87.75%；住房保障（类）支出72.65万元，占2.2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53.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5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80%。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科技局拨付给局属二级单位科技特派员经费，年初无法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2.14万元，支出决算为2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完成，年底市财政收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86万元，支出决算为9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0.2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去世人员抚恤金无法提前预知，无法纳入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6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66万元，支出决算为4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0.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市财政局清算拨付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各项津补贴。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9.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无法纳入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6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无法纳入市本级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89.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无法纳入市本级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51.43万元，支出决算为22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高标准农田验收经费已招投标，但未支付，结转2024年使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中央资金，无法纳入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1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未纳入市本级预算。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结转高标准农田验收经费在2023年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2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工作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的工作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2.65万元，支出决算为7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7.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9.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1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83万元，支出决算为48.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压缩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3.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8.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4%，占49.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9万元，完成预算的97.18%，占22.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13.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压缩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8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9万元，完成预算的97.1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压缩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6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来信阳调研、督导等正常接待。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6个、来宾71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37.02万元，增长45.76%，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在市本级专项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中心工作，同时参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对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编制。本年度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紧密衔接；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市级专项绩效运行监控，对于有偏离度的项目进行分析，督促相关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底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对于绩效评价的结果，市农业农村局在编制下年部门预算时参考评价结果并适当运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43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49万元；项目支出1,590.46万元，并按照“谁收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803.0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2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主要是项目跨年度实施）。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选取我单位2023年度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分别为83分和77.95，等级分别为“良”和“中”。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信阳市 2022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3〕6 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信阳市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农民对农业生产效率的重视和生产技术的提升，地膜覆盖面积不断增加。传统地膜回收率低，由残膜导致的农业生产污染问题日益严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遴选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通知》（豫农文〔2022〕69 号）对河南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进行部署。经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确定杞县、尉氏县、夏邑县、睢县等 17 个县（市、区）为河南省 2022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单位。其中，信阳市淮滨县、息县纳入河南省 2022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范围。

（二）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信阳市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下达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903 万元。其中，息县 498 万元，淮滨县 4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息县、淮滨县 2 个试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到位规模分别为 498.00 万元、3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分别为 100%、74.04%。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项目已支付总金额是 5,4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59.80%，合同支付率 60.34%。

（三）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完成情况

信阳市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完成情况如下：息县农业农村局计划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234.560 吨，已供货 176.413 吨，供货完成率 75.21%；全生物降解地膜 85.765 吨，已供货 5.810 吨，供货完成率 6.77%。淮滨县农业农村局计划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162.500 吨，已供货 82.000 吨，供货完成率 50.46%；全生物降解地膜 70.000 吨，已供货 68.000 吨，供货完成率 97.14%。

（四）项目绩效目标

信阳市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主要目标是在息县、淮滨县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5.1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7.50 万亩，采购地膜均符合国家标准，地膜台账健全，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加厚地膜任务，试点地区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0% 以上。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促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提升种植户对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项目满意度。

二、评价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

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77.95 分，绩效等级为“中”。

表 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3.50	18.96	21.63	23.86	77.95
得分率	90.00%	75.84%	72.10%	79.53%	77.95%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基本完成推广地膜采购工作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213 号），下达信阳市计划实施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5.1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7.50 万亩。信阳市经过细化分解后，下达息县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8.6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4.00 万亩，淮滨县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6.5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3.50 万亩。息县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234.560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 85.765 吨，加厚高强度地膜亩均用量 2.73 千克/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亩均用量 2.14 千克/亩；淮滨县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162.500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 70.000 吨，加厚高强度地膜亩均用量 2.50 千克/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亩均用量 2.00 千克/亩。

2.有效开展政策宣传和残膜检测工作

一方面，2 个试点县成立了推广加厚高强度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并充分利用村社大喇叭、微信群、

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宣传地膜污染的危害长远性、严重性。乡（镇）、村干部通过入户过程中加大对地膜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农户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对农膜回收行动的认识，通过大力倡导“地膜增产增收、旧膜回收利用、资源变废为宝、农业循环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引导农户自觉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另一方面，2个试点县在地膜使用回收后均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土壤残膜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农田地膜残留量的限值标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上级约束性任务完成率略低

截至2023年8月20日，息县、淮滨2个试点县虽已按照两类地膜亩均用量完成了相关采购工作，但根据2个试点县地膜发放台账和凭证资料，息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发放率分别为75.21%和6.77%，淮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发放率分别为50.46%和97.14%。因此，由于采购地膜尚未完成发放工作，上级下达的地膜回收推广任务面积完成率均不高。

2. 促进地膜回收效果不够明显

2个试点县对于本地地膜回收情况均缺乏有效的调研统计工作，项目实施前后地膜回收率提高了多少均不清楚。从电话回访结果来看，目前采用“集中采购+统一发放”这种形式，在缺少有效回收监督和激励措施情况下，促进地膜回收的效果并不理想，很难实现地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这一目标。

3.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略微滞后

按照要求，2023年3月前各试点县要完成2022年地膜回收

各项工作。调研结果显示，2022年5月23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建设任务，息县和淮滨县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3月完成采购任务，组织实施进度略显滞后。

4.采购效益和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合同是对项目采购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有效约束，具有法律效应，是约束双方按照采购要求有效履约的依据。调研发现2个试点县均存在合同条款不科学，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等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加快实施进度，确保约束任务有效完成

一是强化县级财政资金调度保障，加快项目资金支出。建议2个试点县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213号）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快拨付剩余资金、同时加大资金调度保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清楚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障碍。

二是进一步压实项目进度管理责任，加快完成剩余地膜发放。建议2个试点县主管部门要根据《关于对息县淮滨县农膜试点项目进展缓慢的通报》（信耕土办〔2023〕4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自身项目进度管理责任，积极同地膜供货单位沟通协商，尽快完成剩余地膜发放推广工作，尽早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地膜推广使用面积这一约束性任务。

（二）创新试点模式，切实提升地膜回收效果

一是积极探索推广行之有效的地膜机械化回收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地膜回收便利性，降低地膜回收综合成本。评价组建议试

点县要因地制宜，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在结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的基础上（确保不重复实施），探索推广行之有效的地膜机械化回收技术手段，降低种植户地膜回收的人力和经济综合成本，全面提升种植户地膜回收积极性。

二是构建本县地膜“覆盖使用-回收”管理闭环，加强地膜应用回收调查和残留污染监测。建议试点县要加大地膜回收宣传，进一步扩大地膜回收调查和残膜污染监测的范围，同时回收面积和回收数量两个维度进一步压实地膜回收责任，建立地膜“覆盖使用-回收”管理闭环。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手段摸清本县地膜回收情况和工作短板，从而真正意义上提升本县地膜回收效果。

（三）注重采购节约，优化完善项目合同条款

针对当前2个试点县合同条款内容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建议2个试点县主管部门同合同乙方有效沟通，进一步完善优化合同条款内容，规避后期相关法律风险。

信阳市 2022 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3〕6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信阳市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21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明确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畜禽粪肥就近还田利用作为重点，积极培训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机制、创模式、拓区域、畅循环系统化试点示范，在“十四五”时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典型模式。2021 年至 2022 年 5 月，经“县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复”等程序，确定信阳市罗山县、潢川县和固始县等 3 个县纳入河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二）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信阳市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下拨补助资金 3,2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当年罗山、潢川、固始等 3 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奖补资金到位规模分别为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当年度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3 个县共支出资金 3,111.6133 万元，上级奖补资金执行率 97.24%。

（三）计划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

2022 年度，上级批复下达绿色种养循环面积罗山县 100000 亩，潢川县 120000 亩，固始县 100000 亩；实际消纳还田罗山县 102,049.72 亩，潢川县 120,000.62 亩，固始县 103,352.50 亩。

根据实地调研期间获取的基础数据表、验收资料和台账资料，3 个试点县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3 个试点县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内容		罗山县	潢川县	固始县
补贴服务企业数		12 家	1 家	4 家
粪污 收集 处理 情况	粪污收集处理 覆盖养殖户数	105	46	37
	收集处理畜禽 粪污（吨）	140,018.00	54,286.07	79,749.50
还田	还田面积	102,049.72	120,000.62	103,352.50

完成内容		罗山县	潢川县	固始县
消纳 情况	还田方式	腐熟粪肥还 田+沼肥还田 +有机肥还田	有机肥还田	沼肥、沼渣 还田+有机 肥还田
	还田吨数	114,566.57	9,296.00	8,860.80
质量 检验 与效 果监 测情 况	粪污还田质量 抽检（次数）	55 次	80 次	59 次
	土壤效果监测 （次数）	110 次	85 次	111 次
	植株效果监测 （次数）	56 次	136 次	36 次

（四）项目绩效目标

在罗山县、潢川县、固始县 3 个县实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面积 32.00 万亩，3 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计划收集处理畜禽粪污量超过 19.50 万吨，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项目区域土壤有机质含量明显提升，项目区氮肥替代率超过 10%，补贴资金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服务组织运营成本不超过 30%，农民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评价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3.00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3.33	20.04	25.41	24.22	83.00
得分率	88.87%	80.16%	84.70%	80.73%	83.00%

三、主要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有效通过省试点县末位考核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绿色种养循环试点管理的工作要求，实施期内全省每年选择 24 个县（市、区）作为绿色种养循环试点，且试点县实施末位淘汰制，省农业农村厅对试点县工作开展进行考核，考核最差的 3 个县不再作为下年度试点。信阳市罗山、潢川 2 个县 2021 年纳入省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固始 2022 年纳入省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3 个试点县均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末位考核工作，均纳入 2023 年省绿色种养试点县范围。

2.基本完成试点县工作任务

一是初步完成绿色种养循环模式构建。根据《2021 年度河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验方案》（豫农文〔2021〕246 号），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开展的目的，在于通过建机制、创模式、拓区域、畅循环系统化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典型模式。目前 3 个试点县结合自身情况，初步完成了绿色种养循环模式的构建。二是有效完成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任务。根据河南省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绩效目标，3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面积分别是罗山县100000亩，潢川县120000亩，固始县100000亩。根据绿色种养循环消纳还田面积台账情况，罗山县还田102,049.72亩，潢川县还田120,000.62亩，固始县还田103,352.50亩。3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还田面积完成率均超过100%。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补贴对象遴选过程不够科学

实地调研显示，3个试点县均未制定绿色种养循环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办法、缺乏清晰遴选标准。同时，罗山县12个社会化服务机构中，2022年新增3个服务机构缺少论证过程，只有遴选结果资料；潢川县社会化服务机构遴选过程只有会议纪要，缺少论证过程；固始县4家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过程只有会议纪要，缺少论证过程。

2. 种养循环“收运-积造-还田”全链条管理不完善

一是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台账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试点县提供规模化养殖场名单，罗山、潢川、固始3个县规模化养殖场数量分别为225家、501家和820家，获得补贴社会化服务机构签署粪肥处理协议养殖场家数分别为105家、46家和37家，规模化养殖场覆盖率依次为46.67%、9.18%、4.51%。未签订协议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台账需进一步完善。二是获补贴社会化服务组织“收运-积造-还田”相关协议、台账等资料仍需规范。电话抽查37户养殖户中13户为空号或号码持有人身份不符，39户种植户中

7户为空号或号码持有人身份不符。同时，3个试点县均存在一定程度协议、台账和填报数据口径不一致的问题。

3.个别约束性任务完成效果有待提升

如上级下达罗山、潢川、固始3个试点县2022年收集处理粪污量分别不低于6万吨、7.5万吨和6万吨，但潢川县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收集台账显示当年度收集54,286.07吨，目标完成率为72.38%；上级下达罗山、潢川、固始生产有机肥料量分别不低于2万吨、2.4万吨和2万吨，台账显示潢川县、固始县该项目生产和还田有机肥量分别为9,296.00吨和8,860.80吨，完成率为38.73%和44.30%。另外，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补助资金占服务组织运营成本不超过30%，但固始县未开展服务组织运营成本测算，罗山和潢川测算过程也较为简单。

四、有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科学有效开展补贴对象遴选

一是做好本县养殖业、种植业基础数据调研收集，夯实补贴对象遴选基础。遴选好补贴对象的基础在于将本县养殖业和种植业两个产业的基本情况弄清楚。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0%和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10%这两大核心目标，在全县范围内做好畜禽粪污处置需求和种植还田需求的有效匹配。

二是建立标准清晰、过程规范的补贴对象遴选机制。建

议3个试点县围绕社会化服务组织“收运-积造-还田”的服务能力和本县畜禽粪污还田的客观需求，制定标准清晰、过程规范的遴选办法。

三是做好政策宣传和结果公开，确保遴选过程规范透明。以后年度补贴对象遴选过程中，要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和结果公开，确保有申请资格社会化组织能够公平了解政策，同时通过结果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二）做好绿色种养循环全链条管理

一是加强绿色种养循环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指导培训，进一步明确“收运-积造-还田”工作要求和标准。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补贴对象遴选后，要对获得补贴服务组织开展有效培训指导，建议规范统一的工作标准。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监督和考核验收，确保各社会化组织有效履职。建议县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的监督考核验收，同时可尝试建立惩罚性措施，以确保社会化组织有效履职。

（三）确保约束性任务有效完成

一方面，要在落实好绿色种养循环实施覆盖面积这一目标的基础上，紧紧抓住畜禽粪污收集运输量和畜禽粪污积造后还田量这两个要点，将是否完成上级下达约束性任务作为考核评估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成效和本县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构建效果的最重要因素。另一方面，要坚持补贴资金的引导属性，科学开展绿色种养社会组织成本测算，把握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补助资金占服务组织运营成本不超过

30%这一临界线。随着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5年政策期已经过半，要着手考虑政策到期后财政补贴资金减少或取消后的运营机制。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粮食油料生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	40	47.04	47.0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0	47.04	47.0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信阳市是粮食生产大市,需抗稳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编制合理		5	4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以上,总产达到110亿斤以上,油菜种植面积100万亩以上。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262.64万亩,总产116.35亿斤,油菜种植面积224.26万亩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万元	47.0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200万亩	1262.64万亩	5	5	0.00%	
			粮食总产量	≥110亿斤	116.35亿斤	5	5	0.00%	
		质量指标	亩产达标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			